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4897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徐明德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藍余素蘭

藍禎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相對人藍余素蘭之保險契約，故於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又相對人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